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83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2021卷）》 编纂资料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担负着全面、客观、系统记述全省地方志年度工作情况，推进地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责任，自2019年启动编纂以来，已完成和正在编纂3卷《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详实记述全省地方志工作者奋力谱写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所取得的新成绩，经研究，我办决定启动《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2021卷）》编纂工作。根据前3卷编纂实际情况，我们对编纂篇目进行了修订，现将《〈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编纂篇目（2022年修订）及撰稿要求》（详见附件）印发你们。请各市（州）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及编纂人员，按新修订的编纂篇目认真组织撰写，并按程序和要求做好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断限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保持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上限可适当上溯，但下限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

二、组织实施

各市（州）地方志部门应严格按修订后的《〈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编纂篇目（2022年修订）及撰稿要求》组织撰写、统稿和审核。原《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编纂方案的通知》（川志发〔2019〕21号）仍然有效，其中编纂篇目（大纲）和撰稿要求以此件为准。

三、质量标准

编纂资料应重点突出、详略得当，主要记述各市（州）当年地方志事业中的大事、要事、新事、特事，突出地域特色、年度特点和时代特征。语言上应做到准确、简明、朴实、规范，避免穿靴戴帽、口号宣传、空话套话，请同时报送有重要保存价值的地方志事业照片5到10张，图片大小应不低于2M，图像清晰。

四、报送程序

各市（州）编纂资料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报送形式为电子版。

五、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0日。联系人：雷雨露，联系电话：028-86522554；电子邮箱：sxzgzc123456@163.com。

附件：《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编纂篇目（2022年修订）及撰稿要求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四川地方志发展报告》编纂篇目 (2022年修订)及撰稿要求

一、篇目设置及任务分解

编纂说明

前置图片

第一章 地方志书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地方志书年度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地方志书年度发展报告(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地方志书发展】

【县(市、区)地方志书发展】

【乡镇(街道)、村(社区)地方志书发展】

第二章 年鉴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年鉴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年鉴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级年鉴发展】

【县（市、区）级年鉴发展】

第三章 地情开发（地方史研究）与资政育人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地情资料开发与资政育人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地情资料开发与资政育人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级地情资料开发与资政育人发展】

【县（市、区）级地情资料开发与资政育人发展】

第四章 质量建设发展报告

（注：各类成果获奖；单位、个人获奖在本章）

第一节 省质量建设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质量建设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质量建设发展】

【县（市、区）质量建设发展】

第五章 旧志与文献整理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旧志和文献整理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旧志与文献整理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旧志与文献整理发展】

【县（市、区）旧志与文献整理发展】

第六章 方志馆（库）及资源建设（数字化）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级方志馆（库）及资源建设（数字化）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方志馆（库）及资源建设（数字化）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方志馆（库）及资源建设（数字化）发展】

【县（市、区）方志馆（库）及资源建设（数字化）发展】

第七章 网站新媒体与宣传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网站新媒体与宣传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网站新媒体与宣传（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网站新媒体与信息化发展】

【县（市、区）网站新媒体与信息化发展】

第八章 期刊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期刊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期刊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期刊（宣传）发展】

【县（市、区）期刊（宣传）发展】

第九章 地方志学会与方志理论研究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学会及方志理论研究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学会及方志理论研究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学会及方志理论研究发展】

【县（市、区）学会及方志理论研究发展】

第十章 依法治志发展报告

第一节 省依法治志发展（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依法治志发展（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依法治志发展】

【县（市、区）依法治志发展】

第十一章 领导重视

（注：主要包括领导参加地方志会议；领导对地方志工作批示指示；领导调研地方志工作等）

第一节省领导重视（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市（州）领导重视（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级领导重视】

【县（市、区）级领导重视】

第十二章 机构建设

第一节 省机构建设（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第二节 市（州）机构建设（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一、XX市（州）（依次为21个市州）

【市机构建设】

【县（市、区）机构建设】

地方志系统年度大事记

省级地方志年度大事记（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市（州）地方志年度大事记（依次为21个市州）（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附录

一、重要文献辑存

省地方志办文献（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XX市（州）地方志办文献（依次为21个市州）（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二、统计表

1. 省地方志办年度出版成果统计表、媒体宣传报道地方志工作统

统计表、媒体发表地方志系统撰写地情文章统计表（由省地方志办编写）

2. XX市（州）地方志系统年度出版成果统计表、媒体宣传报道地方志工作统计表、媒体发表地方志系统撰写地情文章统计表（依次为21个市州）（由各市、州地方志办编写）

表1

XX市（州）2021年地方志系统出版成果统计表（含内部出版）

序号	成果性质	成果名称	编纂单位	字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2						
3						
4						

注：成果性质为志书、年鉴、地情书、历代方志整理等。

表2

XX市（州）2021年媒体宣传报道地方志工作、发表地方志系统撰写地情文章统计表

序号	文章名称	作者	媒体名称	报道（发表）时间
1				
2				
3				
4				

二、撰稿要求

1. 记述内容应重点突出，各部门不机械交叉重复，详略得当，不缺要素，语句通顺，表达清楚，逻辑清晰。

2. 各县（市、区）的记述内容，一般不按地区分段记述，应提炼总结归纳后记述。确需分别记述各县（市、区）具体工作时，请按当地行政区划排序记述。

3. 各级地方志部门名称除大事记外一律使用全称，大事记中的地方志部门名称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均用简称。各章节同一机构名称应一致。

4. 志书、年鉴、地情书介绍一般只记述编纂单位、出版年月、字数、出版社等，字数以万字为单位，可酌情介绍图书内容，文字应简洁、不拖泥带水。

5. 志书断限、年鉴卷号一律放在书名号里面。日期一般只记到月份。对于经常出现的年月或书名，尽量在第一次使用后，使用“是年”“是月”“本年度”“该书”等，尽量减少重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2份）